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蕭正忠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87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frank12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50963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315016_105D2076991-0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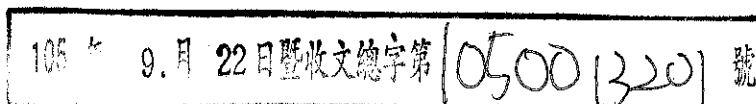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第六點規定一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小三通辦法）第11條規定，金門、連江、澎湖縣縣長及服務於前開縣各機關之政務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得向本部移民署申請許可，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為符合小三通辦法便利往來之精神，考量上開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地緣關係，金門、連江、澎湖縣縣長及服務於前開縣各機關之現職及退離職政務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之法定期間縮短為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3個工作日前。

二、修正後之旨揭申請須知，請至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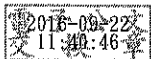
正本：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行政院、國防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勞動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各國立大學、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

一、依據：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二、適用對象：

- (一)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
- (二)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
- (三)仍在管制赴大陸地區期間之退離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
- (四)縣（市）長。
- (五)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三、申請事由：

- (一)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赴大陸地區：
 - 1. 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2. 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進入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之情事，或確有探視之必要。
 - 3. 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4. 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二)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三)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四、申請程序：

- (一)現職人員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送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申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送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申請。
- (二)首次使用線上系統之機關（構）須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s://psa.immigration.gov.tw/niaweb/>）進行註冊。
- (三)機關（構）備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以網際網路

至線上系統申請。

- (四)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申請機關，申請機關亦可於線上系統下載列印許可或不予許可通知單。

五、應備文件：

- (一)行程表：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及活動主旨(詳細行程表於線上系統登錄或以夾帶附件方式上傳線上系統皆可)。
- (二)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邀請函)。
-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需附赴陸交流計畫：包含計畫之緣起、活動之目的、研討主題、主辦單位、參與活動之國家、組織、團體或成員、邀訪單位或邀請函、我方隨團人員、赴陸行程、交流活動預期效益、交流活動經費來源或其年度出國預算資料等。

六、相關事項：

- (一)申請人具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五款身分，且不具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身分之一者，申請機關(構)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 (二)申請人具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身分之一者，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申請人為金門、連江或澎湖縣縣長及服務於金門、連江或澎湖縣各機關之現職或退離職政務人員者，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三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赴陸交流行程應透明化，申請案經審查會許可後，其赴陸計畫及行程，由內政部移民署公告於該署網站。